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(2024)1878号

被催告人: 东莞宏笙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一路5号203室

2024年5月1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东公积金责(2024)1522号), 现限期已届满。经查, 你单位仍未为(原)职工谭余军办理补缴手续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, 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(原)职工谭余军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, 合计人民币13713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, 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19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: 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